附件2

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甲方(接受单位)：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乙方(派遣单位)：

一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和工作能力。

 二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业务、行政、政治思想上服从甲方管理。

 三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，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德医风等问题，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，情结严重者，直接谴返乙方。

 四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，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发生责任或医疗技术问题者，由乙方及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五、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医疗仪器损坏者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进修人员本人处理，三天内由所在进修科室负责人批准，并报甲方医务科备案，请假三天以上者，须经甲乙双方进修主管科室批准(返院后销假)，我院酌情批假（一般不超过二周）。

 七、进修期间因擅自离院、违纪等被甲方退回乙方或乙方要求提前终止进修者，将不发放结业证、不享受住宿费和餐费补助。

八、进修期间因进修人员个人原因发生意外者，甲方将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九、进修结束前一周，由进修人员本人填写结业总结并由科室签署考核、鉴定意见，上交《进修医师培养鉴定手册》，经医务科审核后签发结业证书。

十、此协议一式叁份，由甲乙双方进修主管科室盖章并经进修人员本人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及进修人员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进修人员签字：

 年 月 日